

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

修正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釐清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，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，健全政府統計之發展，於一百零四年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（下稱本方案），迄今第一次進行修正。

為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（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布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；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），以及配合「工商及服務業普查」自一百零五年起更名為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，另依行政法規書寫方式將內文數字改為國字、變更點次或酌作文字修正，及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增訂第十一點，爰擬具本方案修正草案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施行，勞工保險不再包括職業災害保險業務，爰修正各分類之統計範圍概況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附表一）
- 二、承上，修正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：（修正規定第八點附表二）
 - （一）修正 10711 細類「勞工保險統計」，刪除項下統計項目 05：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統計」。
 - （二）新增 10718 細類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」及相關統計項目。
- 三、因「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更名，修正本方案 20221 及 2022100 之分類及統計項目名稱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附表二）
- 四、依行政法規書寫方式將內文數字改為國字、變更點次或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及第十點）
- 五、增訂第十一點：「本方案之附表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，必須增補修正而不涉及原則性變更時，得由主計處修正並簽陳縣長核定後實施」。